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  
振石集團(香港)和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 聯合公告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方透過協議計劃  
將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1) 大法院批准計劃

及

(2)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股東聯合發出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聯合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大法院批准計劃

大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計劃(不經修訂)。計劃所涉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事宜已於同日獲大法院確認。

大法院批准計劃的法令的正式副本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 預期生效日期

茲提述要約方向執行人員取得有關存續安排同意所作出的申請。要約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向執行人員取得有關存續安排的同意，惟須待存續安排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公告所述，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除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之外，註釋備忘錄中「4.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計劃文件第44至46頁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本公司將於計劃生效後刊發公告。

##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有關計劃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的其餘預期事件以及相應日期及時間。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振石集團(香港)和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張毓強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毓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為張健侃先生、張毓強先生及尹航先生。

於公告日期，振石控股董事為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及王源先生。

要約方董事及振石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主席)、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及王源先生

執行董事：尹航先生及黃鈞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平先生、婁賀統先生及趙軍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